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慶祝建國百年暨第

40

屆建築師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慶祝建國百年暨第

40

屆建築師節



目錄

2 序

4 賀詞

26 組織沿革

34 大事紀

52 歷屆理監事

序

本會為慶祝建國百年暨第四十屆建築師節，特編輯本專刊，以見證與記錄「中華民國100年·精彩一百」，此具特殊紀念意義之建築師節。

本會自民國六十九年成立以來，早期單純以會員服務為目的，後擴及社會關懷與公益，進而與國際社會接軌之豐碩成果，承蒙先進前輩之辛勞奉獻及戮力經營，使相關制度日趨健全，會務運作益臻完善，至深感荷。

四十年來，本會年年榮獲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之特優團體殊榮，是全國最優良人民團體之一；在四十年歲月的流逝中，隨著時空的變遷，全國公會的功能從以往的協調、溝通，到目前積極的參與、創造，已為建築專業民間團體成就舉足輕重之地位。

承蒙歷屆公職人員竭盡心力為會員服務，爭取會員權益，使會務運轉順利。目前公會擁有健全的制度、公會會所，並建立了良好的專業文化。公會與會員間的互動，會員間的互助與尊重，都是先前執業建築師、委員、理監事及理事長、顧問等多年的努力成果。在此向前輩們致敬，並致上最高謝意。我們除牢記您的諄諄告誡之外，當盡力維護與效法前輩精神，加以發揚光大，以不負全體會員之託付。

建築師在人類文化與環境改造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我輩建築師們應秉持廣大之胸襟，認清自己對社會的重要性，除期許不斷地設計出優良建築物外，還需對永續環境及人類社會文化做出最大貢獻。

企盼在未來的歲月，全體會員仍能一秉昔日優良傳統，團結合作，日益精進，必能開創我輩建築師的新紀元。

最後，此第四十屆建築師節專刊能順利付梓，首先需感謝馬總統英九先生、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李主委鴻源、內政部江部長宜樺、營建署葉署長世文、建研所何所長明錦與台北市郝市長龍斌等各級長官之祝賀詞外，本會前理事長高而潘、許坤南、林長勳、鄒啟騁、吳夏雄、陳銀河及周光宙等顧問亦有所期勉，以及許多會員公會理事長均共襄盛舉撰文祝福，特此致謝。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練福星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編印
慶祝建國百年暨第四十屆建築師節特刊紀念

卓越創新
與時俱進

馬英九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

英九

用箋

賀詞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慶祝建國百年暨第40屆建築師節 誌賀

懋績昭著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慶祝建國百年暨第40屆建築師節特刊

傑出建築
超越巔峰

吳敦義



慶祝 建國百年暨第四十屆建築師節

開創建築新技術
傳承專業新思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鴻源  敬賀

共
濟
存
力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慶祝建國百年暨第四十屆建築師節特刊

中政部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敬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慶祝
建國百年暨第四十屆建築師節特刊紀念

會務昌隆

郝龍斌 敬題



龍斌用箋

建國百年暨第四十屆建築師節特刊紀念

建築薈萃 百年榮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長 何明錦 敬賀



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

欣逢建國百年暨第四十屆建築師節大會，回想擔任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任內，正值第十一屆建築師節，不禁感慨時間飛逝。今昔兩相比較，如今後進建築師們的建築表現更勝以往，建築師角色較昔日更為多元；但建築執業環境及遭遇之議題更為廣泛及複雜，在此期勉建築後進，秉持本土文化，融合西方技術，從我輩資深建築師提煉設計經驗，走出一條屬於台灣建築的道路。

回想當年公會草創時期，我忝為第二屆理事長，率領理事們努力爭取事項，包括建築法、建築師法增刪修改及代收轉付辦法等等，其時雖然兩個攸關建築師職業甚鉅的法令已獲頒訂，但仍不符社會實際需要，當時公會積極參與，提供相關意見，俾使法令越趨完善。其次，是建築技術規則的修正，公會盡力配合與促成，期望藉由專業技術規定的改進，創造更安全舒適和美好的生活環境。此外，便是設計服務酬金的提高，其出發點在於使建築師這一高度勞心的工作，得到應有的回饋，以便能投注更多心力為社會大眾建構美好的居住環境。同時，也能引發大眾對環境的重視，提高大眾建築美學的素養。

尤記得，當年除了致力於國家與建築師文化水準的提高之外，對外並希望達到宣揚台灣傳統與現代建築的目的，當年（1982年）首度邀請國外建築師擔任建築師雜誌獎評審，並邀請日本建築師蒞台演講，當時在國內都是創舉，也帶動建築議題。

本屆練理事長是我的學生，希望本屆能設法解決修法後產生的諸多問題，這需要更廣大的心胸和耐心才能完成。欣聞部份章程已配合修正，值得認同喝采與鼓勵，還望繼續努力不負會員的期望，這也需要全體會員們配合始克完成。

建築是一門日新月異的科學，也是社會文化的具體表徵，建築師尤其擔任重要的歷史任務，雖說建築業無法自外於景氣榮枯，但仍不能忘記建築師之社會角色。在此期勉建築師後進自我要求，為國家建設、實質環境、地球永續，不斷努力，開創新局。



本會第二屆理事長
本會會務顧問 高而潘

今年正值建國百年，同時也是第40屆建築師節，轉眼間我於全聯會擔任理事長距今已經22年。

我與公會結緣甚深，從67年擔任台北市連絡處主任開始，民國69年到73年擔任省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理事長期間，正好是台灣經濟起飛，建築業蓬勃發展的時候，當時國家建設百廢待舉，相關建築業務應接不暇，正是建築師最能發揮所長的時機，也是對社會大眾最能直接貢獻的時期，但相關建築法令仍未完備。我思考理事長任內最重要任務為何？如何為會員謀最大福利，如何使會員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於構築合宜舒適的住宅，塑造便利優美的公共環境。我拜訪了幾位營建主管之後，決定從攸關建築從業人員與實質環境的根本—建築法令出發，即率領會員促請政府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將實際從事建築業務的民間專業團體意見納入法令，幾經折衝，終於協助營建署完成建築技術規則修訂，並促進建築法和建築師法之修訂，希望對政府的建築管理與都市環境有正面助益。

如今因應組織改造，建築師法修訂公會為法人組織，每位會員都能單一會籍全國通，其對地方公會業務與縣市政府直接對口不需經由省公會有相當助益，但全國公會則需承擔原省公會功能，改造初期仍有許多待解難題，也面臨未曾設想的困境，需要當前理事會運用智慧才能迎刃而解，在此預祝全國公會轉型成功，會務運作日新月異，迎向新時代挑戰。

許坤南

本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本會會務顧問

欣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暨四十屆建築師節，長勳謹借此向先進前輩、建築業界同仁致上誠摯祝賀與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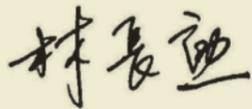
塑造良好的住居環境是建築師的使命，創造美好的生活品質、有效的與建築對話和溝通，迎接人類文明是建築師的理想。因為建築是一輩子的責任，建築是提供世世代代連結情感、記憶與珍藏生命的價值。努力經營、盡心服務與客戶之間營建「雙贏」的理想目標，建築事業為永續經營的企業。

我們在建築企業界奮鬥多年後，愈覺士、農、工、商生活方式，四季的大環境日漸變遷，同業能保持「終身學習」屬於科技、環保與建材、經濟、自然與藝術、美學理論、倫理與技術、人文與文化等的知識精神，充實自己讓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此專業知識及前導的眼光，頗能提昇高層策略思考之助益。當然在建築業成功，有我們的一片天下，除了自身敬業樂群、百折不撓的努力、不怕挑戰外，應不斷開創，就如現今蔚為風潮的雲端科技運用在世界各個場所，讓人文水準提昇一樣，接納新思想再讓建築事業在服務社會和自己專業的領域營建「多贏」的新局。

建築師如何永續服務社會？當然生態大環境的優良條件，治安的問題及起碼讓資金長期留台灣的問題，是建築家對政府的提醒。而我們：不動產、動產間的經濟互通、營建時與售後的責任、思考市場需求的變化、執行「電子化建築企業」、與更多產業結合聯盟、建築及其他企業根留台灣，永續經營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是社會對我們的期盼。

建築乃是以無比的愛心堅守崗位，持之以恆的關愛社會，尋求新的意義營建安全、舒適、美觀、創新能擔當責任與文化的神聖企業，讓我們善盡本份，作為記錄建築業永遠的守護者。

在此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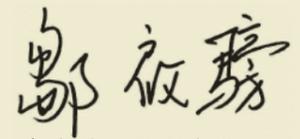
本會第五屆理事長
本會會務顧問

民國八十一年承蒙各會員代表厚愛當選第六屆理事長，回顧當時適值會務推展艱難，尤以建築法之修訂為最，緣於內政部奉行政院核定在84年度法定修訂計畫中所列年度工作一部分，經不斷協商爭取到最終在建築法未完成修訂法定程序前，建築師仍以維持原條文為佳。

有關建築師業務酬金代收轉付制度，雖經努力排除適法上的障礙，但投資商公會不斷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訴，經多次協商溝通，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代收轉付制度係自律規約行為，僅建議將該要點中不符公平交易之規定刪除，並未否定公會之代收轉付，代收轉付制度之廢存，至始即操之在我建築師之手。

民國八十一年擔任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時購進基隆路會所，考量各友會應該在同一處所辦公以造福會員並方便會員洽公、開會、交誼，因此於同年11月將全聯會、雜誌社、建築學會、省公會台北市連絡處遷至基隆路新會所。

目前整個公會的生態也逐漸改變中，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即將熄燈，各辦事處升格自立為公會，建築法、建築師法之修訂造成建築師執業越來越困難，今逢中華民國一百年暨慶祝第四十屆建築師節當下，期許公會為維護全體建築師的權益更加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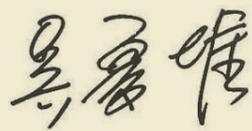


本會第六屆理事長
本會會務顧問

時光荏苒，夏雄在1995至1998年接任全聯會理事長乙職，至今已過16個年頭。隨著社會急速的變遷及現今講求專業分工的制度下，建築師的執業範疇受到越來越多的衝擊，亟需全國公會的整合與維護，回憶當時在全聯會理事長任內，帶領全體公職人員一起努力，為維護建築師工作權益打拼，除主動參與政府公共事務及政令推展，更積極推動全面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爭取專業技師簽證合理化，維護建築師設計酬金代收轉付制度，爭取公有建築物酬金標準合理化，並致力改善建築師執業環境。

全國公會在歷屆全體公職人員的團結合作、群策群力下，不斷的成長茁壯，從早期的服務會員、維護建築師權益、協助政府推展政令，進而與國際接軌，夏雄深感公會生態之演變關係著建築師執業環境，尤其在建築師公會組織改造的同時，需要大家發揮更多智慧與無私的奉獻，共同面對龐雜的課題，才能為全體建築師創造更美好的執業環境。

最後，夏雄僅以喜悅的心情，獻上誠摯的祝福，也盼望未來的全國公會在練理事長的帶領下，共同建立輝煌璀璨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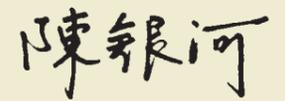
本會第七屆理事長
本會會務顧問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公布修訂建築師法賦予「建築師」的正式專門職業人員的名稱，公布至今屆滿四十週年，建築師同業齊聚慶祝四十週年生日。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再度公布建築師法修正案，原全國聯合會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五日經法定程序選舉成立首屆全國建築師公會，由練福星建築師榮任第一屆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特為之賀。

建築師公會最初全名為「臺灣省建築技師公會」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民國六十一年依建築師法之公布改制為「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復依最新修訂之建築師法規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將於一百零一年前解散，因此，未來全國建築師公會應積極研商如何接續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之功能以服務建築師。

此次建築師法的修訂，符合建築師單一會籍全國職業之願望，並新成立了十九個公會加上原有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等公會，使得我們這個專業團體擁有二十五位理事長，增強了整體實力，並更提升了服務會員的水準。對於未來對外維護建築師權益有莫大的助益。雖公會目前因修法遇到某些尚待溝通協調之處，但相信全國建築師公會在練理事長英明睿智的領導下，必能圓滿解決。



現任立法院最高顧問
第六屆立法委員
本會第十屆理事長
本會會務顧問

欣逢建國百年又是本會慶祝第四十屆建築師節，承蒙全體建築師同業先進日積月累辛勤耕耘這個園地，使我們的大家庭正式步入「不惑之年」，可喜！可賀！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98年底正式在立法通過更名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省公會各縣市辦事處陸續成立建築師公會變為獨立法人，全國建築師亦朝向「單一會籍、全國執業」的目標邁進，改變原來只有省、市建築師公會的執業生態。同年年初大陸建設部建築市場管理司王素卿司長宣佈通過李祖原等37位建築師取得了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就在年底喻肇川建築師業已在大陸正式開業執行簽證工作；6月27日全聯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建築師倫理」，俾使建築師未來能堅守專業自主，實踐自律自治，維護職業尊嚴，提昇公眾形象；除了通過「國家文化總會」及蕭副總統萬長主持之「文化創意產業圓桌論壇會議」的爭取，再加上同業先進的努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已在立法正式通過，並將建築設計產業納入，國人開始正視「建築設計」是一種文創工作；引頸期盼的公共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經行政院核定頒布提高10%，且綠建築標章作業費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明訂額外計價，大大提升同業先進的收入。以上種種皆依會員之期望為依歸，在第十一屆的任期內階段性完成了大家所付託的使命。

到了四十歲難道就沒有「疑惑」嗎？其實「疑惑」本來就是無時無刻都存在的，反而是到了四十歲你應該更懂得「如何把所有的疑惑用平常心去看待」才是。尤其目前全國公會在如此大的制度變革下，諸如會員執業生態環境是否能改善？各縣市公會是否能公平對待全國建築師會員？全國建築師是否能更擴大參與全國公會事務？如何爭取、維護全國建築師的最大權益？在在都在考驗全國公會公職人員的能力與智慧。相信在本屆練福星理事長英明的領導下，以上問題必能迎刃而解。

最後我還是要以麥克阿瑟將軍在祈禱文中提到的幾句話來迎接第四十屆建築師節：「在軟弱時能夠堅強不屈、在懼怕時能勇敢自持、在誠實的失敗中毫不氣餒、在光明的勝利中仍保持謙遜溫和」、「真正的偉大是單純、真正的智慧是坦率、真正的力量是溫和」以為互勉。

周光宙

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
本會會務顧問

欣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暨四十屆建築師節，全國建築師公會秉承前輩智慧，引領後代創造力，特致賀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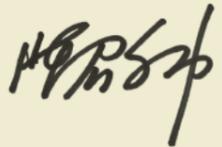
近年全球經濟動盪，公會仍以穩健步伐提升競爭力，是全體建築師努力成果；願未來配合國家政策，落實黃金十年願景，在自信中開放，在創新中發展，在公義中前進，讓公會脫胎換骨，躋身先進國家之林。

提昇建築師注重專業倫理、堅持建築專業、傳承接軌創新、關懷扶助弱勢、提倡環保觀念、維護公共利益、推動藝文活動及落實終生學習以為爾後推動會務圭臬，願與全體建築師相互惕勵共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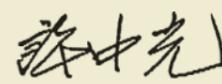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許俊美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100年暨建築師節

願我所有建築師先進及全國人民
身心健康百分百
家庭和樂百分百
事業順利百分百
社會祥和百分百
國運昌隆百分百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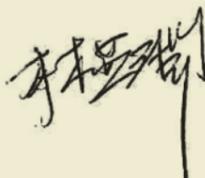
建國一世紀·建築藝師繼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在此「建國百年暨第四十屆建築師」特刊發行之際，感謝全體建築師先進的愛護與疼惜，團結就是力量，讓大家一起為建築師行業的美好明天打拚。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蔡仁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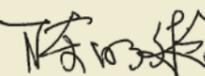
慶賀建築百年暨第四十屆建築師節
感謝前輩引導與傳承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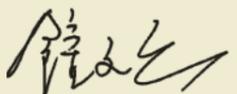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建國百年適逢建築師公會成立四十載，建築先人筭路藍縷創立建築師公會、建立制度，會員同心合作為國家社會奉獻心力、創造美好居住環境及休閒、工作等場所，希望從今而後更須配合政府政策，創造滿足需求之建築。

回顧建築師公會成立這四十年，建築師前輩們從無到有、無私奉獻，從組織之創立、籌措經費，公會的辦公會所、會務人員及庶務費用等等，可說是費盡千辛萬苦才有今日之建築師公會；而今享受成果的我們更應思考，公會的未來何去何從、該扮演怎樣的角色、怎樣才可以讓我們的會員執業更無障礙？如何來加強會員的執業能力，當然政府的政策更要配合；往後的四十年除了在建築業界外，在公益上是否也能對社會有所奉獻。

今建國百年，建築師公會創立四十周年之際，在此預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能長長久久，為公會會員、國家社會創造美好未來。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建國百年暨第四十屆建築師」，長江後浪推前浪，江山代有才人出，未來的生活環境，有待大家的努力，互相砥礪為立足台灣，放眼國際而努力。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建築師業務要我們同業共同努力來突破困境，使我們建築師能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外，也能求得職業尊嚴的機會，不管將來公會的型態如何改變，個人與公會的關係是不會改變，希望大家來共同愛護公會，參與公會讓四十年來的優良傳統得以發揚光大，共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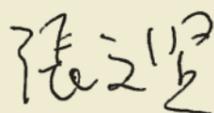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建築師節四十週年，正是人生的壯年，人生已經奠定基礎，更應再接再厲突破困境邁向顛峰；建國百年，國家展現穩定的政經，有助於設計潛能的發揮，期勉建築師會員均能以社會中堅自許，才能開創嶄新局面之大格局。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徐丹和**

欣逢建國百年暨建築師節四十週年，在執業環境日益艱困的今天，願以全新視野面對新時代挑戰，以多元化角色看待建築職業，為建立一個有特色的建築文化而努力。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精彩一百年 歡慶四十載
建築貫古今 技術融中西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二十一世紀的建築師舞台，不應侷限於「建築設計」上之領域為滿足，也許也應該對於地球環境之關懷、文化內涵之提昇，及對鄉土歷史之傳承付出心力，在群策群力下，不斷成長茁壯，其卓越的成就與表現，公會的成就值得肯定與令人感到驕傲。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建國百年適逢建築師節四十載，建築人恭逢其勝，願更深思建築行業如何走得更紮實，更久遠，對社會國家做出更大貢獻，願與所有會員共勉之。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承先啟後
四十有成
精彩一百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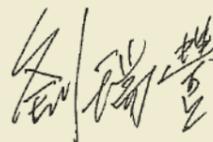


又逢一年一度建築師節慶，建築師法修訂之後，全國建築師公會的功能成為各縣市公會及建築業各界之重要地位、任務與展望。

現今，因應設計智慧化建築、營建專案化管理、經營物業化管理、使用永續化趨勢，建築師們對新建築技術的掌握不足，系統整合及創新服務與人才缺乏。因此，亟需透過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培訓及推動產、學、研合作機制等，以增進建築師技能與素養。

在於慶祝建築師節時，建築師公會全國化組織的傳承、歷史傳承、經驗傳承、技術傳承、永續傳承，更具文化傳承，薪火相傳、綿延不絕，秉持研究建築學術、創新建築技術、增進建築專業、促進會員之團結與合作，以提高我國建築師之素質及地位。特此致意。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欣逢建築師節四十週年慶，回首公會創建之初葦路藍縷，實由於許多建築先輩們默默的奉獻及耕耘，肩負起建築師的社會責任，在專業與服務上都樹立了良好的典範，使我們今日得以坐收豐碩的果實。

由於社會環境急速變遷及全球化的影響，建築業也不可避免的面臨多元的衝擊與挑戰，期與各位建築師共勉，以宏觀的眼光深耕在地，放眼國際。隨著全球暖化的問題日益嚴重，我們責無旁貸亟需尋求因應之道，在建築與營建上共同為節能減碳、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期許綠能建築的發展能創造出更幸福的居住場域。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當今建築師業務要靠同業共同努力來突破困境，使我輩建築師能為國家社會服務之餘，也能維持職業尊嚴，獲得社會大眾的尊重。盼公會經四十週年洗禮，大家更能團結合作，全體會員共同攜手努力，共濟時艱。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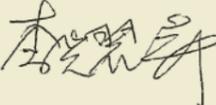
欣逢「建國百年暨第四十屆建築師節」，在我們建築師組織重新改造之際，願我們建築人能更加團結和諧，重新創造一個優質的執業環境，使在未來的百年中，新的建築人能更有尊嚴。

高雄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建築師節至今四十載，一步一腳印，建築師公會所走過的每一步，都有其意義，願大家在溫習建築師公會四十年沿革時，從中得到更多力量，信心滿滿往前邁進下一個四十年。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建築師節邁入四十週年，意味著建築師為社會國家打拚四十年，成果已經顯現，但仍有突破的空間，建築人應以更開闊的胸襟，更多元的角度關懷社會，才能開創嶄新局面之大格局。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時值母會全國建築師公會成立四十年的前夕，身為會員公會的一員莫不雀躍，並深感與有榮焉，在建築師前輩的辛勤努力下，始成就我全國公會如此恢弘大業，惠我建築師同業，對我前輩諸公申致謝忱。

母會因建築師法之修正，會員由四大公會激增為二十數個，為健全會務之發展亦有不同聲音，幸賴練理事長福星睿智領導，在此轉型之秋承先啟後，積極任事，不畏艱辛，對內折衝不同意見，對外協商保障我會員權益並積極爭取我輩能於大陸執業，箇中辛勞非筆墨形容，期我先進除享受母會豐碩成果外，亦能眾志成城，共創建築大業。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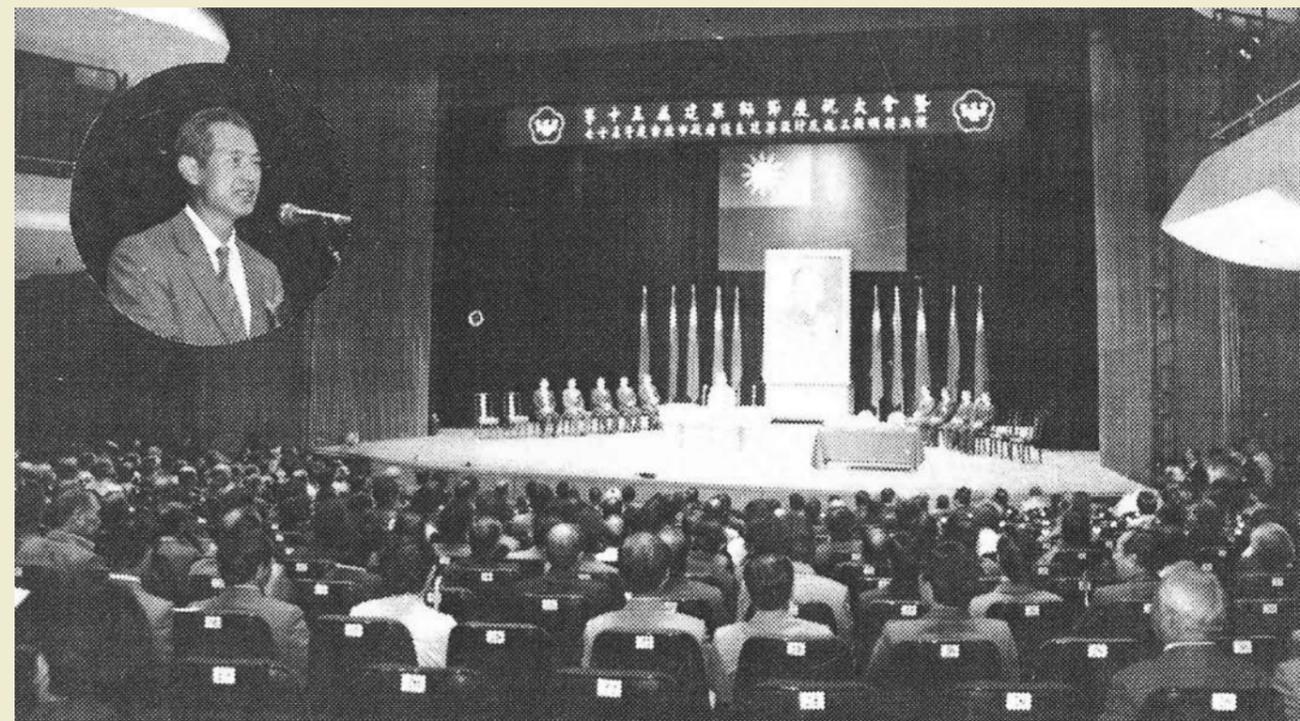
組織沿革

民國六十八年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共同依建築師法相關規定發起籌組全國聯合會。全國聯合會秉持研究建築學術、促進建築技術、砥礪同業品德、增進共同利益並致力國家建設為宗旨，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日正式成立，轄有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三個會員公會。歷經第一屆許理事長仲川、第二屆高理事長而潘、第三、四屆許理事長坤南、第五屆林理事長長勳、第六屆鄒理事長啟騁、第七屆吳理事長夏雄、第八、九屆張理事長弘憲、第十屆陳理事長銀河及第十一屆周理事長光宙等袞袞諸公之慘澹經營，既創會於前，復光大會務於後，薪火相傳、綿延不絕，三十二年來，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特優團體十一次與優良團體十一次之殊榮，是全國最優良人民團體之一；在三十年歲月的流逝中，隨著時空的變遷，全聯會的功能從以往的協調、溝通，到現在積極性的參與、創造，已為建築業界成就舉足輕重之重要地位，現謹就本會組織、任務、未來展望簡介如后。

組織代表

本會目前計有24個會員公會：台灣省公會3,105位會員，台北市公會2,272位會員，高雄市公會791位會員，福建省公會222位會員，新北市公會1014位會員，宜蘭縣公會52位會員，基隆市公會20位會員，桃園縣公會147位會員，新竹縣公會19位會員，新竹市公會58位會員，苗栗縣公會33位會員，台中縣公會93位會員，南投縣公會47位會員，台中市公會396位會員，彰化縣公會63位會員，雲林縣公會43位會員，嘉義市公會55位會員，嘉義縣公會19位會員，台南縣公會64位會員，台南市公會131位會員，高雄縣公會64位會員，屏東縣公會28位會員，花蓮縣公會26位會員，台東縣公會9位會員。但目前各會員公會仍屬重複會籍狀態。

本會另依章程規定及實際需要，共設置八個委員會及建築師雜誌社、出版社。



任務與方針

本會自創會以來，一向秉持著協助政府相關部門推行建築及都市計畫法令之訂定並積極參與國際間建築師團體之學術與技術交流，工作方針有：

- 一、爭取會員權益，改善執業環境。
- 二、確立執業尊嚴，塑造職業形象。
- 三、擴展國際事務，強化公共關係。
- 四、參與公共事務，善盡社會責任。

另設置八個委員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委員之遴聘，均以會員之專長及其熱誠主動精神為優先考量，同時視實際需要敦聘專家學者為顧問；各委員會、雜誌社及出版社之任務簡介如下：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 (一)釐訂或修訂與協助推行建築法令。
- (二)協助整理現行建築法令及其釋示。
- (三)統一解說建築法令之涵意。
- (四)整理內部規章並提供修訂建議。



二、國際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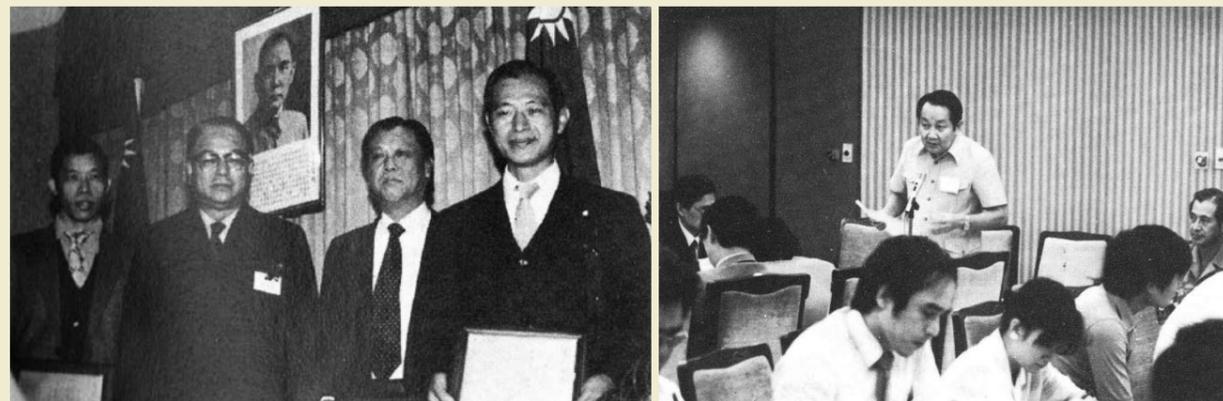
- (一)辦理理事會交辦之相關事項。
- (二)促進國際間建築科技之交流，以提高我國建築師之專業及地位。

三、學術委員會

- (一)有關建築學術及技術之研究發展。
- (二)舉辦建築學術活動。

四、公共關係委員會

- (一)協助推行政府相關法令。
- (二)促進會員之團結與合作。
- (三)促進會員與相關機關團體間之協調與配合。



五、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 (一)對政府作有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 (二)溝通建築師與建築材料業之需求。
- (三)提高建築材料及設備之品質，促進劃一建築材料及設備之規格。
- (四)舉辦建築材料座談會、展覽會等相關事項。
- (五)協助建築材料業舉辦建材展覽。

六、法益委員會

- (一)促進並維護各項法規權益。
- (二)建立相關權益案例之資料。
- (三)蒐集研究國內外相關權益事項。
- (四)協調建立建築師執行業務之規範。

七、研究發展委員會

- (一)辦理本會特殊專案研究事項。
- (二)受理會員及相關建築業界或機關委託之研究發展專案。
- (三)研擬並修訂研究發展專案受理與執行工作要點。



八、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

- (一)維護會員公會間之和諧。
- (二)聯繫協調會員公會間之權益事項。
- (三)調處會員公會間之爭議事項。

九、建築師雜誌社

以提昇建築師之執業服務及社會形象，並促進整體建築界之進步為宗旨。

十、出版社

以出版、翻譯國內外建築有關書籍、資料並提昇及促進建築文化為宗旨。

榮譽與成果

- 1.熱心參與公益性活動，對國內之重大災害或變故，均本人溺己溺之精神，發揮團隊力量適時捐輸，以善盡一份對社會之責任。
- 2.協助政府研訂相關法令宣導及舉辦各類說明會與講習會，提昇建築職業水準。
- 3.主動建言包含建築法、建築師法、都市計畫法、採購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等，使法令規章合理化及現代化。
- 4.協助研究節能減碳，永續建築等相關議題及相關工作、協助政府舉辦『建築物節約能源查核人員培訓』及『消防安全』等講習活動。
- 5.為正確規劃無障礙環境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協助政府研訂『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圖例說明』及研修『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有關條文』，以創造無障礙環境。
- 6.每年定期舉辦『優良建築建材暨室內裝飾展』，以提昇國內建築水準、保障居住安全、服務建築行業、溝通業界產銷，是國內最大規模、最專業性的展覽會。
- 7.出版各種建築相關書籍與刊物，以最深入權威性的內容與平實的价格，嘉惠業界及莘莘學子。
- 8.協助建築師拓展國際市場，協商爭取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協助擴展赴大陸執行業務之領域。
- 9.協助政府舉辦『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評選工作，為提昇國內建築師專業水準、社會服務及貢獻學術研究有極大的正面意義。
- 10.連續三十三年舉辦『台灣建築獎』，鼓勵在浩瀚的建築領域中，對建築文化之發揚、自然及實質環境品質有卓越貢獻之國內開業建築師優良作品並出刊專輯為誌。



展望與期許

提昇服務品質

建築師是人類生活環境的直接塑造者，不但必須具備專業的工程技術素養，更需具有豐厚的藝術內涵。所以建築師的責任，在國家總體建設中的角色，是配合經濟成長，闡揚藝術文化，以提昇國民居住品質及充實生活內涵，故如何提昇會員視野？如何增進建築新知？如何改善執業環境？如何爭取會員權益等等，將是公會釐定工作計畫及目標上，一個思考的重要方向及積極努力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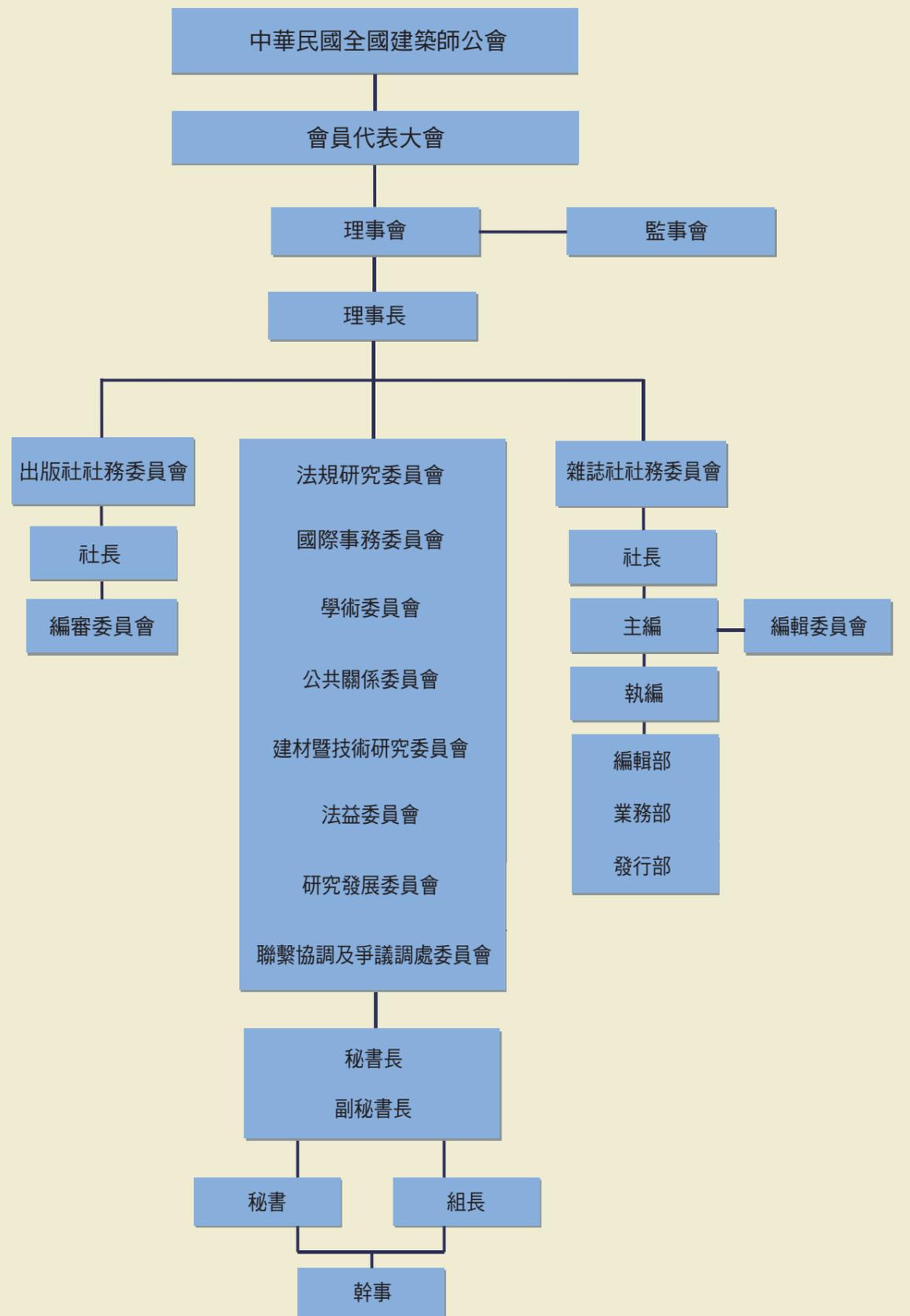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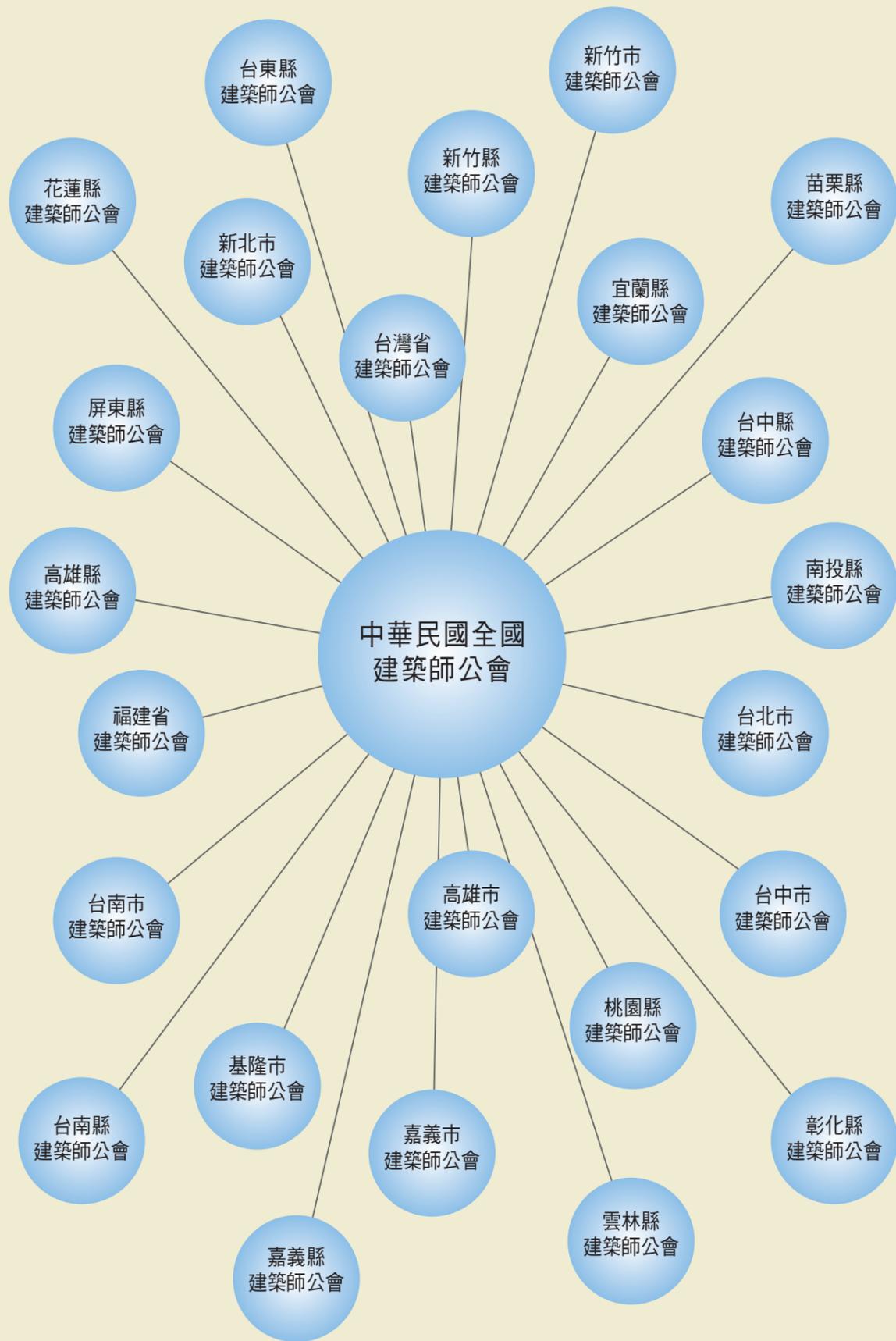
開拓對外關係

迎向21世紀資訊的時代，本會的功能，從封閉式單純為會員的維護權益與服務，進而成為與國際、社會各行業間之密切的互動關係更頻繁，其錯綜複雜的情形，已與以往單純的環境大不相同；尤其專業技師簽證制度的實施、公平交易法的諸多限制、相關本會會員工作權的抗爭等等，顯示了本會多元性之時代已然來臨，本會非但要爭取權益，應該更積極走向群眾，為更多的人服務，創造優良形象。

積極服務社會

人民團體，是社會組織中極重要的一環，而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在人民團體中所佔份量尤重，本會自創會以來，除積極推行會務、爭取會員權益外，實際上，對於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推動市政建設、社會福利，向政府提供新的思維，更是本會平日即廣續推動的重要事項，期望國家社會明天會更好。





大事紀

民國
60年

12月27日頒布施行「建築師法」，建立了建築師執行業務的法源依據。



民國
68年

台灣省、台北市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推派代表籌組成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民國
69年

- 一、3月3日正式成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選出許仲川建築師為本會第一屆理事長。
- 二、訂定各委員會設置簡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設置各種委員會以順利推動會務。

民國
70年

- 一、發起籌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文化基金會」，為延續我國的建築文化。
- 二、協助內政部制定有關建築技術規範及學術科試題命製。
- 三、籌辦「亞太地區建築師聯誼會」，並先後訪問了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地的建築師團體。
- 四、補助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並參與研擬「水土保持法草案」。
- 五、「建築師雜誌」自4月起併入本會辦公，進行編輯及發行工作。
- 七、訂定公平合理的「公有建築物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範本，頒行全國各級機關，以資一體遵行。
- 八、統籌辦理『第十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



民國
71年

第二屆

- 一、協調訂定「省市建築師公會章程」、「紀律維持辦法」、「辦理統一代收會員業務酬金辦法」。
- 二、繼續研擬修訂「建築法」「建築師法」，邀請土木、結構、電機技師公會代表協商相關條文。
- 三、統籌省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內政部積極研修「建築技術規則」。
- 四、積極參與國際事務，除與各建築師團體交換雜誌、資料、建築法規外，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加強國際事務關係。
- 五、研訂「建築設計公開徵圖規章」，積極爭取政府接納頒行全國，作為政府機構辦理公開徵圖之範例。
- 六、陳情有關台灣省住都局承攬公有建築物設計監造業務，嚴重影響建築師權益。



民國
72年

- 一、順利完成內政部委託本會辦理「消防設備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編訂及學、術科試題命製工作。
- 二、為爭取我全體開業建築師之合法權益，繼續積極修訂「建築法」與「建築師法」。
- 三、研修「執行業務所得結算申報查核辦法」，在業務所得以實際收付為原則，獲財政部認同。



民國
73年

第三屆

- 一、研訂完成公平合理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
- 二、研究有關建築師執行業務係屬「委任」性質而非「承攬」，有了學理的根據。
- 三、聯合三省市公會完成「建築師業務章則」修訂草案。
- 四、購置會所是本會成立以來歷屆理事會重大工作之一，洽購了座落於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九六

號九樓之一的辦公室，九樓面積共一百六十餘坪，本會與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共同購置全層，本會佔四十六點四九坪。

- 五、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與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共同辦理，為擴大慶祝建築師節奠定了新的模式。



民國
74年

- 一、積極參與研擬「建築法」、「建築師法」修訂後，相關法規之配合及施行細則之草擬。
- 二、六月遷入座落於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九六號九樓之一的新會所，奠定了會務發展的宏基。
- 三、配合政府政策及社會需要，進行社會服務工作並與工商時報合作開闢「建築師信箱」專欄。
- 四、建築師雜誌六十四年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許前理事長仲川創辦，在六十九年七月本會接辦時仍處虧損階段，並成為本會的沉重負擔。自陳森藤前社長與潘冀社長整頓財務後逐漸有盈餘，在發行業務上也持續成長，本會購置會所，主要得力於雜誌社的財力支援。
- 六、本會積極申請加入亞洲建築師理事會，本會代表終於獲准列席會議參加討論，為本會參與國際性組織邁進一大步。

民國
75年

第四屆

- 一、提高合理之「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設計酬金標準表」。
- 二、本會自六十九年三月成立迄今，已屆滿三屆六年，建築師法將每屆公會理監事任期延長為三年，本會也邁入另一個新紀元。



民國
76年

- 一、本會有鑒於經濟部擬定「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草案，將建築師及其法定業務納入，均與建築法抵觸，本會極力爭取將建築師之業務範圍排除，以兼顧公共安全及社會福利。



- 二、協調三省市公會修訂「省市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 三、本會的出版社正式成立，編印出版「中華民國建築出版品總目錄」乙書，深獲好評。

民國
77年

- 一、受教育部邀請，擔任大學建築系所評鑑工作。
- 二、本會與民生報合辦第一屆中華民國建築攝影獎。
- 三、為訂定合理之工程造价，作為政府編列正確之建築物價指數的依據，以提高國內建築品質。
- 四、十一月參與在韓國漢城舉行之亞洲建築師理事會會議。

民國
78年

第五屆

- 一、去函內政部、經濟部重申建築師公會立場：「為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之規定，建築師得將建築物專業工程依其性質交由建築科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以其適法」。
- 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委託本會辦理「建築製圖國家標準」說明會。
- 三、出版社出版「台灣的商業建築」。



民國
79年

- 一、修訂「建築工程公開競圖辦法」及其附件「委任契約書」，以爭取公民營機構設計競圖辦法公平合理化。
- 二、協調三會員公會，成功地向三省市府爭取合理調高建築工程公訂造價。
- 三、主辦「第一屆中華民國建築暨產品展」，參展之廠商共135家。



民國
80年

- 一、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全國建築會議」。訂定「建築物使用手冊」，「建築物監理」，「協審複查」，「建築材料」、「評鑑制度」等制度。
- 二、積極爭取調高公有建築物設計酬金標準。
- 三、四師聯誼會運作修訂「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民國
81年

第六屆

- 一、研提「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輔導辦法」草案。
- 二、建議行政院分函各地方政府確實實施中央所制定之「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標準表」。
- 三、公平交易法實施後，研擬設計酬金代收制度。



民國
82年

- 一、積極維護代收業務酬金制度。
- 二、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工程之簽證，內政部責成本會草擬完成「建築物結構工程部份專業技師簽證暫行辦法」頒行後，將有助於實施簽證制度化。
- 三、內政部研擬訂定「營造業法」，倡導統包方式承包工程，侵犯我建築師權益，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建議。
- 四、出版社出版「台灣的學校建築」。



民國
83年

- 一、全面加強推動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
- 二、積極維護建築師業務酬金代收轉付制度。
- 三、輻射鋼筋涉及監造責任，本會認為防止輻射鋼筋汙染，應管制上游廠商，會同監造人出具無輻射證明是捨本逐末的作法。
- 四、積極參與建築師法之修訂因應社會變遷，檢討建築師執業型態，建築師事務所公司化。



民國
84年

第七屆

- 一、爭取公有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合理化。
- 二、維護代收轉付制度，確保會員權益。
- 三、全民健保建築師被列為職業分類最高標準，建築師自行執業者，其投保金額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其所得如未達投保金額分級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



民國
85年

- 一、內政部為表揚我全體建築師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於八十五年訂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鼓勵作業要點」，本會承辦第一屆評選作業過程圓滿順利。
- 二、積極維護會員公會代收轉付制度、確保會員權益。
- 三、內政部建研所積極輔導民間成立財團法人建築檢測認證機構。



民國
86年

- 一、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與室內設計公會全聯會共同合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講習」。
- 二、維護會員公會建築師業務酬金代收轉付制度。



民國
87年

第八屆

- 一、應國立歷史博物館之邀，辦理西班牙高第建築展，並推薦本會榮獲行政院文建會主辦之『第二屆文馨獎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銅牌獎。
- 二、倡導建築師退休準備金制度，由四師聯合向財政部積極爭取於「執行業務查核辦法」中提列「退休準備金」為費用。
- 三、建築師雜誌屆滿25週年，製作創刊25週年專輯，回顧雜誌發行四分之一世紀以來的變化與社會之脈動關聯、對建築職業環境之省思與影響。



民國
88年

- 一、88年9月21日集集大地震當天，即成立921集集大地震全國建築師公會指揮協調中心，配合政府七十二小時黃金救援時間內協助救人第一及動員建築師進行受災建築物評估，共發動全國1200人次建築師就地或前往災區支援建築物危險分級第一階段評估，約共處理初勘等義診十萬件。
- 二、為探討有關監造與監工責任分析之研究，以釐清建築師與相關技師之責任分野，編輯完成「建築物監造與監工權責分析研究」報告及「建築師與各類專業技師委任契約書」（範本）共五種。
- 三、積極協助當地建築師投入災區修復補強、重建工作。
- 四、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及相關書表之修正。

民國
89年

- 一、921震災後動員全國建築師會員，義務協助各地十萬戶災民受災房屋危險分級之認定與複勘。
- 二、因應921震災，接受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委託，辦理「921震災個別建物重建服務團」之工作，包括巡迴講習說明會、各地成立服務處諮詢。
- 三、協助審查921震災後災區「農村住宅標準圖集」及「原住民住宅建築式樣規劃設計圖說」，以供編輯成圖集。
- 四、辦理全國建築管理業務單一窗口化問卷調查專案，以瞭解政府推動建管業務單一窗口化之成效。
- 五、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暫行從事消防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講習會。



民國
90年

第九屆

- 一、主動召開會議研商有關921震災重建建築物適用建築相關法令之疑義會議，及針對921震災實際解決災民困難的具體建議。
- 二、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及諮詢專案，並辦理推廣講習會。



民國

91年

- 一、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專案」及「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
- 二、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第六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工作。
- 三、協助審核921住宅重建標準圖甲、乙、丙、丁類基地及原住民標準住宅設計圖。
- 四、本會為APEC亞太經合會建築師會議中唯一被國際組織承認之會員國，本會代表爭取到第三次會議之承辦權，且獲政府鼎力支持，期使該會議受到國際矚目與重視。



民國

92年

- 一、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方案」，加強宣導提昇應變能力、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 二、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工作，協調各級政府推動相關修復補強計畫及政令之諮詢與宣傳。
- 三、積極統合建築師考試應試科目及大綱，期使建築師教考合一，並提升營建產業界之水準。



民國

93年

第十屆

- 一、受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委託辦理撥付之「921震災個別建物重建規劃設計費補助款」行政作業。
- 二、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方案」，加強宣導提昇應變能力，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
- 三、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工作，協調各級政府推動相關修復補強計畫及政令之諮詢與宣傳。
- 四、主辦第三次APEC指導委員會台北會議，二月間之台北會議共有十二個經濟體國外代表43位與會，與本地建築師及業界代表交流；會中決議本會承辦第一屆秘書處之工作，七月一日以前並成立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 五、動員抗議內政部營建署擬同意土木、結構技師公會可以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事宜。
- 六、成立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執行APEC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制定之準則，並成立註冊分支機構籌辦建築師申請及審核相關業務。
- 七、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等多項講習，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法規建言。





民國
95年

- 一、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撰擬建築師開業證書換發相關作業及研習證明認可專案」，以因應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有關建築師六年換證規定。
- 二、受營建署委託辦理「建築技術服務經營概況調查與效益指標建立」專案，以作為將來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經營之參考。
- 三、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第八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工作。
- 四、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辦理「第四屆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並辦理「95年度綠建築講習」。
- 五、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執行「APEC建築師計畫」工作，並辦理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議，成立APEC建築師註冊分支機構，辦理APEC建築師申請及審核相關業務及舉辦宣導說明會，且赴澳洲及香港商談相互認證事宜，簽署意願書。
- 六、主動研擬「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師法」、「消防法」、「營造業法」…等法規修正，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言。
- 七、積極爭取有關建築師權益相關業務，例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認定案、公共工程建築師之評選及計費辦法不合理等事項
- 八、籌辦有關台灣建築師赴大陸註冊相關事宜。
- 九、雜誌社出版「住宅經典」。

民國
94年

- 一、本會協助考選部召開「94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建築師、技師之教育、考試、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
- 二、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 三、理事長率秘書處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代表團出席「第二次臨時中央議會暨第一次中央議會東京會議」。
- 四、本會與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共同辦理94年度「綠建築講習會」、「綠建築評估技術暨案例說明講習會」及「綠建築報告書製作實務研習營」等項講習。



民國
96年

第十一屆

- 一、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第九屆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工作。
- 二、受內政部建研所委託辦理「第五屆優良綠建築評選」作業。
- 三、辦理「第四屆台灣建築論壇－共築生態社區」研討會。
- 四、主動研擬「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師法」、「消防法」、「營造業法」…等法規修正，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言。
- 五、加速兩岸建築師的知識與技術之交流，並為我建築師開發赴大陸執業機會。
- 六、籌辦建築師、會計師、律師、醫師四師聯誼畫展，促進四師公會與有關機關團體之相互友好關係。
- 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再利用建築師培訓講習」案。



民國
97年

- 一、針對大陸頒布「台灣地區居民取得註冊建築師資格的具體辦法」，協助台灣建築師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 二、主動研擬「建築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營造業法」、「土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修正案」…等法規修正，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言，以爭取建築師權益相關業務。
- 三、舉辦四師聯誼會高雄場次畫展，促進四師公會與有關機關團體之相互友好關係，以畫會友。
- 四、為加強學界與實務界的連結，與各區學者舉辦座談會，進而強化專業界與學術界之緊密結合。
- 五、辦理「政府採購法講習」、「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暨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講習等。
- 六、雜誌社舉辦「台灣建築獎」三十週年研討會。
- 七、雜誌社出版中英文版之「亞洲新建築」特刊。

台灣建築獎 Taiwan Architecture Awards 30週年論壇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時間：2008年12月12日(五) PM 1:00-5:00
 地點：板橋國泰大禮堂演講廳
 上網報名：http://www.TWArchitect.org.tw

1:00-1:40 開幕詞
 李組長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40-2:20 小組大作
 談仁壽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2:20-3:20 聯誼茶會
 3:20-4:10 座談會一
 與談人/ 羅時璋、潘 貴、徐岩奇
 主持人/ 謝清華
 4:10-5:00 座談會二
 與談人/ 徐時松、張博明、阮慶昌

亞洲新建築
 New Asia Regionalism in Global Context
 建築師雜誌 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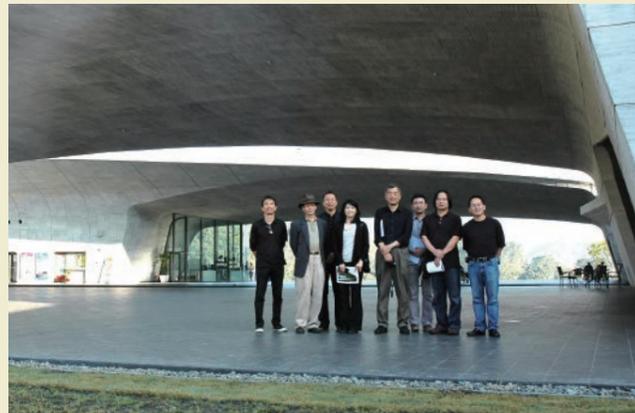


民國
98年

一、協助大陸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赴台參訪交流，並協助李祖原等37位建築師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開業證書。



- 二、擬訂「辦理建築師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登記作業計畫」。
- 三、主動研擬「建築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營造業法」、「土木工程法」（草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修正案」…等法規修正，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言，以爭取建築師權益相關業務。
- 四、辦理優良建築暨建材展及台灣建築論壇，藉此機會發表作品論述。
- 五、主動辦理會員建築師各項講習「綠建築基準」、「政府採購法講習」、「建築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勞工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與假設工程安全考量」、「APEC建築師計畫國內宣導說明會」等再教育進修、培訓講習等。
- 六、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建築師法修正案，原全國聯合會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七、馬總統親臨本會第38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主持「建築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大隊」誓師授旗儀式。
- 八、雜誌社出版之「住宅經典II」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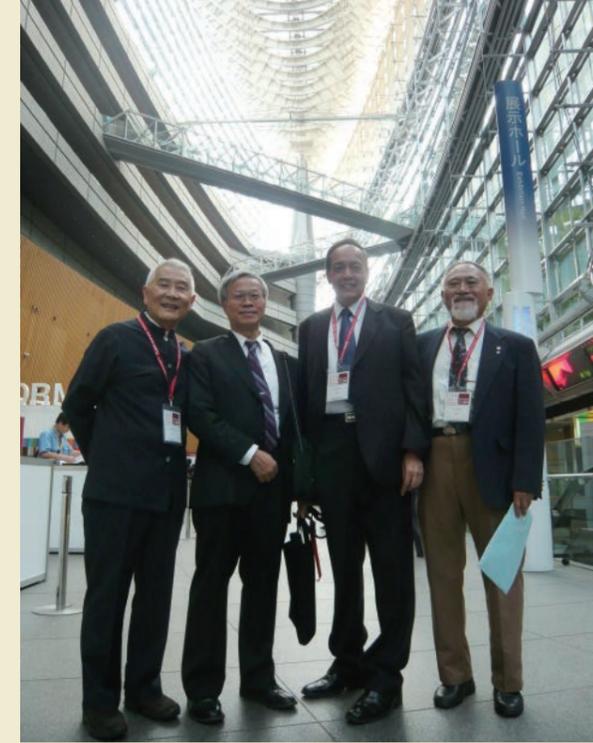
民國
99年

- 一、針對大陸頒布「台灣地區居民取得註冊建築師資格的具體辦法」建議執行細節，並繼續協助其他台灣建築師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 二、代辦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教學、研究、研發、作品發表、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研習後之文件認可作業。
- 三、本會共同舉辦四師聯誼會「2010四師珍愛生命音樂會」。
- 四、因應已通過之建築師法，修訂本會章程內容。
- 五、主動辦理會員建築師各項講習「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宣導說明會」、「APEC建築師計畫國內宣導說明會」等再教育進修、培訓講習等。

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臺北世貿南港館舉行「2010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協助規劃展出APEC建築師計畫事務成果，並結合本會雜誌社每年舉辦之臺灣建築獎，闢設呈現臺灣建築特色及風貌為主題之展區等相關事務。

民國
100年

- 考選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赴上海及北京考察大陸建築師之考試制度及參訪上海同濟大學、北京建築設計院、建築師設計事務所以及建築項目等。
- 二、前往廈門與大陸全國建築師註冊管理委員會繼續商談，爭取建築師透過「一次性認定評估」方式，參加多梯次之講習活動，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認定事宜，以拓展執業範圍。
- 三、參與考選部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事宜。
- 四、積極推動落實「單一會籍全國執業」。
- 五、理事長率團參加「UIA」東京年會。



歷屆理監事

第一屆

理事長 許仲川

常務理事 吳爾烈、高而潘、許坤南、白省三、蔡柏鋒、張有德、周宗漢、陳邁

理事 丁清彥、侯西泉、譚四強、喻肇川、陳勇男、蕭清江、呂正成、林長勳、余文全
黃景芳、廖正義、黃模春、張銘澤、劉顯宗、蘇金鎮、陳橋川、余廣雄、王濱

常務監事 林柏年

監事 李健次、黃照國、林芳男、黃嘉南、簡國雄、方丁財、劉新禧、鄭武雄

主任委員 許仲川—公共關係委員會

高而潘—國際交流委員會

周宗漢—法規研究委員會

譚四強—學術刊物委員會

雜誌社社長 譚四強

第二屆

理事長 高而潘

常務理事 林柏年、蔡柏鋒、周宗漢、林長勳、張有德、吳爾烈、王濱、陳邁

理事 黃照國、王秀蓮、朱祖明、虞曰鎮、張銘澤、陳勇男、黃武達、余文全、陳森藤
白省三、翁金山、吳夏雄、蘇澤、王壽塘、賴建中、李三慶、陳聰凱、陳清得

常務監事 陳橋川

監事 曾永有、李健次、沈爾朋、黃嘉南、蘇金鎮、簡國雄、林芳男、邱鳳基、江芳男

主任委員 周宗漢—法規研究委員會

朱祖明—國際事務委員會

高而潘—公共關係委員會

陳森藤—學術刊物委員會

白省三—建材研究委員會

雜誌社社長 陳森藤

第三屆

理 事 長 許坤南

常 務 理 事 余廣雄、翁金山、黃照國、蘇 澤、陳聰凱、鄒啟騁、陳哲士、林柏年

理 事 盧友義、吳省三、潘 冀、朱祖明、廖隆基、陳森藤、侯西泉、劉顯宗、許美惠
吳聖洪、陳清得、吳夏雄、張大華、吳其福、舒名吉、高擎天、賴清福、戴之竣

常 務 監 事 張有德

監 事 江芳男、陳勇男、王天祥、陳漢江、洪見振、曾永有、吳永昌、邱德論

主 任 委 員 鄒啟騁—法規研究委員會

朱祖明—國際事務委員會

林柏年—公共關係委員會

陳柏森—學術刊物委員會

余廣雄—建材研究委員會

蘇 澤—法益委員會

雜誌社社長 潘 冀

第四屆

理 事 長 許坤南

常 務 理 事 陳信旭、黃祖權、謝照明、吳振宗、黃仁喜、陳錦賜、呂正成、黃錦豐

理 事 楊三猷、巫明哲、熊世昌、趙天佐、王紀耕、林建業、吳聖洪、黃武達、許美惠
陳哲士、葉樹源、張俊哲、陳永定、陳仁和、張家祥、吳坤良、郭榮明、張榮一

常 務 監 事 蘇 澤

監 事 黃照國、彭耀華、陳漢江、邱德論、趙智清、謝中原、劉顯宗、黃義進

主 任 委 員 謝照明—法規研究委員會

仲澤還—國際事務委員會

黃祖權—公共關係委員會

陳哲士—學術委員會

吳振宗—建材研究委員會

吳聖洪—會員權益爭議評審委員會

雜誌社社長 林建業

第五屆

理 事 長 林長勳

常 務 理 事 黃祖權、熊世昌、劉顯宗、陳錦賜、黃錦豐、葉樹源、吳爾烈、張俊哲

理 事 劉農平、莊錫邦、蘇錦江、陳漢江、喻台生、侯西泉、林貴榮、鄭武雄、黃有良
余文全、葉建昌、關慶結、王文芳、陳明雄、黃信義、蕭瑞泉、趙啟男、蔡敏三

常 務 監 事 蘇 澤

監 事 簡福來、魏明熙、張宗炘、蔡蔗宏、顏明田、卓堅萍、林國治、唐真真

主 任 委 員 高擎天—法規研究委員會

王紀鯤—國際事務委員會

謝照明—公共關係委員會

林貴榮—學術委員會

陳宗鵠—建材研究委員會

吳聖洪—會員權益爭議評審委員會

鄭武雄—研究發展委員會

雜誌社社長 林建業

出版社社長 喻台生

第六屆

理 事 長 鄒啟騁

常 務 理 事 吳建忠、謝照明、盧友義、曾永有、劉顯宗、葉建昌、侯長輝、梁永裕

理 事 于淑婷、黃正銅、陳邁、李健次、張大華、江英三、張瑞芳、陳泰星、黃有良
蔡瑞益、黃斌、程建明、王紀耕、鄭棟樑、邱德論、魏明熙、唐真真、蔡啟華

常 務 監 事 吳爾烈

監 事 陳春福、吳聖洪、林芳慧、鍾年誼、陳彥任、曾國恩、蘇錦江、舒名吉

主 任 委 員 葉建昌—建材研究委員會

熊世昌—會員權益爭議評審委員會

劉顯宗—研究發展委員會

李正庸—法規研究委員會

高山青—公共關係委員會

盧友義—學術委員會

黃祖權—國際事務委員會

雜誌社社長 喻台生

出版社社長 楊仁江

第七屆

理事長 吳夏雄

常務理事 吳建忠、于淑婷、陳邁、穆椿松、曾國恩、梁永裕、江英三、陳柏森 (森藤)

理事 李訓良、許俊美、吳正三、陳勇男、吳卓夫、張榮彬、沈英標、吳政吉、郭鴻鑾
史季生、姜義龍、陳人忠、蔡木盛、胡琮福、翁慶祥、陳啟中、郭榮煌、蘇錦江

常務監事 趙天佐

監事 陳永定、張啟蒙、吳錦榮、蘇國城、陳國崇、簡坤鐘、陳信旭、葉政盛

主任委員 李訓良—會員權益爭議評審委員會

吳卓夫—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陳勇男—法規研究委員會

穆椿松—公共關係委員會

陳榮村—學術委員會

江英三—研究發展委員會

王紀鯤—國際事務委員會

雜誌社社長 陳邁

出版社社長 李健次

第八屆

理事長 張弘憲

常務理事 李健次、薛健一、劉瑞豐、李訓良、張榮彬、蔡敏文、游景新、許俊美

理事 梁守誠、陳奎宏、洪文井、鄭金松、林文徹、吳聖洪、楊欽富、許輝隆、趙天佐
熊世昌、鍾年誼、吳政吉、姜義龍、林文輝、蔡榮堂、王紀耕、李滄涵、吳仲郎

常務監事 吳建忠

監事 周光宙、洪國峰、施麗月、喻台生、林清柱、楊獻宗、陳國崇、蕭長城

主任委員 許俊美—會員權益爭議評審委員會

高志揚—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吳政吉—法規研究委員會

熊世昌—公共關係委員會

游景新—學術委員會

吳聖洪—研究發展委員會

梁守誠—國際事務委員會

雜誌社社長 廖隆基

出版社社長 李滄涵

第九屆

理事長 張弘憲

常務理事 李滄涵、林文徹、孟繁宏、鄭純茂、陳金令、江英三、游景新、林國治

理事 羅必達、洪文井、施麗月、趙家琪、蔡榮堂、吳聖洪、熊世昌、黃健敏、陳銀河
王立人、鄭金松、李華松、蕭長城、蔡奇雄、蘇啟東、薛明福、吳正三、周明光

常務監事 賴淳義

監事 林清柱、梁守誠、蔡光裕、王永強、蔡敏文、吳坤良、郭鴻鑾、簡坤鐘

主任委員 蔡榮堂—法規研究委員會

蘇啟東—學術委員會

熊世昌—公共關係委員會

陳金令—會員權益爭議評審委員會

吳聖洪—研究發展委員會

郝慰仁—國際事務委員會

林文徹—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雜誌社社長 仲澤還

出版社社長 趙家琪

第十屆

理事長 陳銀河

常務理事 許俊美、徐文志、王紀耕、蘇啟東、張文智、麥仁華、羅榮源、鄭宜平

理事 吳政吉、張文華、池體演、施邦興、許中光、李華松、王武烈、陳旭彥、梁仁勳
陳文、蕭長城、洪國峰、陳加全、陸國強、李學能、傅鎮貴、于淑婷、王世昌

常務監事 陳金令

監事 林文徹、張榮彬、鄭金松、於祥忠、花文沂、蔡奇雄、蘇毓德、楊欽富

主任委員 吳敏男、陳德耀—法規研究委員會

陳文—學術委員會

陳木壽—公共關係委員會

陳森藤、邱建興—職業服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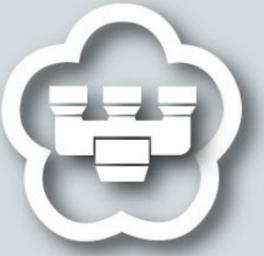
徐文志—研究發展委員會

王紀鯤—國際事務委員會

張文智—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雜誌社社長 蘇錦江

出版社社長 張俊哲



第十一屆

- 理事長 周光宙
- 常務理事 王立人、許中光、許俊美、麥仁華、林三進、陸金雄、鄭宜平、羅榮源
- 理事 楊欽富、賴平順、王紀耕、吳政吉、王世昌、呂建利、謝文豐、葉松齡、黃宗喜
陳德耀、傅鎮貴、蘇毓德、吳玉祥、陳文欽、黃國豐、趙明賢、林清柱、李永祺
黃正銅
- 常務監事 徐文志
- 監事 高志揚、張榮彬、李華松、蘇啟東、薛明福、林芳慧、劉明聰、王武烈
- 主任委員 陳德耀-法規研究委員會
楊松裕-學術委員會
李訓良-公共關係委員會
蘇毓德-職業服務委員會
邱建興-研究發展委員會
許中光-國際事務委員會
王世昌-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 雜誌社社長 許俊美
- 出版社社長 江英三

第十二屆

- 理事長 練福星
- 副理事長 李訓良、陳永振
- 常務理事 黃秀莊、蕭長城、陳旭彥、朱午潮、廖進祿、翁清源、郭鴻鑾、鍾年誼
- 理事 劉麗玉、江文宗、蘇毓德、楊楷巖、沈英標、吳玉祥、蔡仁捷、吳宗政、吳坤良
呂明憲、達黔生、王家祥、陳德耀、董德來、葉水龍、賴溪明、張弘昌、黃明城
蕭證文、鐘文宏、李耀昇、林坤層、陸金雄、許崇堯
- 常務監事 鄭宜平
- 監事 王武烈、趙明賢、吳政吉、傅鎮貴、李澤昌、謝明忠、許振武、姜義龍、許禮烘
黃冠勳
- 主任委員 練福星-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
楊楷巖-法規研究委員會
林貴榮-學術委員會
黃秀莊-公共關係委員會
達黔生-法益委員會
黃漢雄-研究發展委員會
蘇毓德-國際事務委員會
陳德耀-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 雜誌社社長 許俊美
- 出版社社長 吳建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慶祝建國百年暨第四十屆建築師節 特刊

